

重庆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渝林许可地（2022）001号	使用类型	永久	用地单位	重庆市铁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1、项目使用铜梁区和璧山区集体林地33.5368公顷。铜梁区集体林地17.7794公顷，其中，铜梁区南城街道翠英村3组2.3204公顷、7组0.9179公顷、8组1.6355公顷、9组0.0144公顷、10组0.8127公顷，鱼滩村1组0.0443公顷，两路社区5组0.1978公顷，梯子村3组1.1888公顷、5组0.0309公顷、11组0.2278公顷；铜梁区庆隆镇同康村10组0.7329公顷、15组0.0323公顷、16组0.3183公顷、17组0.4971公顷、18组0.2567公顷，庆新村7组0.5920公顷、12组0.6187公顷、13组0.3119公顷、15组0.5471公顷、22组1.6129公顷，冬笋村10组0.0152公顷、16组0.0079公顷、17组1.6681公顷、18组0.3683公顷、19组0.1836公顷、24组1.0536公顷、26组0.4926公顷；铜梁区蒲吕街道人和村13组0.4055公顷、17组0.0122公顷、21组0.6620公顷。项目使用璧山区集体林地15.7574公顷，其中，大路街道三江村2组0.0229公顷，高拱村3组0.0095公顷，阳河村村集体0.0110公顷、4组2.1378公顷，团坝村4组0.6310公顷，红石社区1组0.1384公顷、2组0.0155公顷，大竹村1组0.7956公顷、2组0.1333公顷、3组1.1120公顷、4组1.4770公顷，新房村6组1.6187公顷；河边镇铁石村2组0.4302公顷、5组0.1591公顷、6组0.1299公顷，文昌社区1组0.1624公顷，盐井河村9组0.7960公顷、10组0.2438公顷，同心村4组2.0978公顷；璧城街道双龙社区1组0.0004公顷、4组1.1681公顷、7组2.4670公顷。2、项目涉及使用璧山区重庆青龙湖风景名胜区土地0.0608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		
	编制单位	重庆市森旺林业咨询有限公司		
一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 二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 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 四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				
其他	工程涉及使用重庆青龙湖市级风景名胜区的土地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规定，施工过程中，规范施工管理，加强风景资源保护。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恢复植物等景观，确保将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降到最低。			
抄送	铜梁区林业局，璧山区林业局			

许可机构 重庆市林业局
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04日



5001141164710